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77號

原　　告　林鈺雯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雷皓明律師

被　　告　董有誠

　　黃佳惠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明文規定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董有誠、黃佳惠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自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規定，起訴後之利息不併算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